

上海伍瑾实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
响的对策和措施



建设单位：上海伍瑾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上海同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伍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注册地及生产地址均位于上海市嘉定区曹胜路 688 号 5 幢 2 层 A 区，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道具、机电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包装材料、金属制品、金属材料、建材、木材、五金产品、日用百货、玻璃制品、广告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管理，产品设计，建筑物清洁服务，从事展示柜、电气柜的生产。

上海伍瑾实业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 1 次环评，《上海伍瑾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获得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审批（沪 114 环保许管〔2020〕399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企业现有项目产能为：年产展示柜 900 台、电气柜 2100 台，均为柜体的生产。

因公司发展需求，公司拟投资 30 万元在现有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基础上进行技改，增加前处理工艺（喷淋+预热烘干），本次技改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①生产工艺调整：本次环评为在现有的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前处理工艺（喷淋+预热烘干），原有项目前处理工艺（喷淋+预热烘干）为委外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前处理工艺改为厂区内自行生产。

②生产设备调整：增加了 2 台喷淋水泵和 1 台加热炉和配套预热烘道。

③原辅料调整：原辅料增加了四合一皮膜剂的使用，天然气用量增加，其余原辅料种类和用量不发生变化。

本技改项目建成后，全厂产能不发生变化，仍为年产展示柜 900 台、电气柜 2100 台，均为柜体的生产。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及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废气类别主要为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加热炉燃料为天然气，清洁能源，且置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密闭管道收集后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外排，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

本技改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本技改项目员工由内部调整，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

综上：本次技改完成后，全厂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不发生改变，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不造成影响。

3、噪声

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为加热炉、喷淋水泵（2台），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噪声源强约在70-75dB(A)。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对风机采取风管与设备采用软连接、排放口安装消声器等降噪措施；

（2）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3）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设备运行时关闭门窗；

（4）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设备运行噪声经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对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小，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项目边界噪声昼间 ≤ 65 dB(A)。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等级，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在叠加现有项目噪声时，厂界噪声排放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即项目边界噪声昼间 ≤ 65 dB(A)，项目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不会改变周边声环境质量等级，也不会对周边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的固体废物为喷淋废液和废渣。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在厂区东南侧设置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约2m²）。企业危险废物密闭容器收集放置，储存场所做到了防泄漏、防渗、防淋、防风、防火等措施。本项目新增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现有的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产业政策，满足相关环境规划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环境风险可防控；按照我国环保法的规定，凡从事建设项目，其防治污染的环保处理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方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的规定，同时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采取严格的环保治理和管理手段，确保环境影响可得到最大程度的减缓。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建设可行。